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川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8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川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川玉於民國115年3月下旬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林語詩」、「一郎」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8413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負責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詐欺民眾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約定可獲得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半日薪1,000元之報酬。徐川玉與暱稱「林語詩」、「一郎」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2月底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G結識盧怡華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y」之名義與盧怡華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幣托」、「MAX」、「hoya」、「okx」等APP操作投資虛擬貨

幣，如要提領獲利，須以繳交校驗金才能提領云云，致盧怡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徐川玉即依暱稱「一郎」之指示，於同年4月17日13時45分許，搭乘計程車前往高雄市鳳山區北昌三街與鳳仁路110巷口，向盧怡華收取受騙款項60萬元而詐欺得逞後，隨即前往暱稱「一郎」所指定之不詳公園，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6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徐川玉因而獲得1,000元之報酬。嗣因盧怡華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怡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徐川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其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警卷第8至13頁；偵卷第41、42頁；審訴卷第41、46、48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盧怡華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5至19、21、22頁)。

㈢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3至29頁)。

㈣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9、70頁)。

㈤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

警卷第39至68頁）。

㈥告訴人所提供被告前往收款時之全身照片（見警卷第37頁）。

㈦被告前往收款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1至35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㈢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林語詩」、「一郎」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著有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足參）。查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4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並於113年7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迄至同年8月21日始出監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則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要件，應論以累犯。本院考量就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審訴卷第48頁)，並有公訴人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至12、27至35頁)，且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見審訴卷第48、49頁）；復參酌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犯之犯行，與其本案所犯案件，兩者之罪質及被害法益相類；而被告明知於此，竟仍於前案所論處罪刑執行完畢後，仍再次違犯相類之詐欺及洗錢等犯罪，堪認其主觀上不無有特別惡性之存在，益見刑罰之反應力未見明顯成效，足徵其對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之情狀；從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予以審酌後，認被告本案所犯，若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且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以，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認其本案所為洗錢犯行，業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罪，業已獲得1,000元之報酬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見偵卷第42頁；審訴卷第41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被告迄今並未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故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餘地；況被告本案所犯，依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述明。

3.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然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從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已均自白犯罪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然仍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附予述明。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可獲得報酬，竟參與詐騙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曾有竊盜、洗錢等犯罪(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卷第4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㈡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理由，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受騙款項60萬元後，即依指示前往指定處所，將該筆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乙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業如前述，並據本院審認如上；基此，固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面交款項6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於收取後將之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予以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即負責收款及轉交贓款），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

被告實際坐享本案洗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認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如仍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㈢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擔任本案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工作，業已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明確，前已述及；由此可認被告所獲得報酬1,000元，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末查，被告所有之紅米手機1支，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取款事宜使用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終供陳在卷（見警卷第13頁）；是以，堪認該支紅米手機，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涉犯另案詐欺等案件，經警扣押在案後，已據橋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322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並經執行沒收完畢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橋院115年度訴字第1322號判決及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見審訴卷第19至26、55、56頁），故本院認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